

南京大学
多面砧大压机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H2602173（SNZX-20260522）

采购人：南京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大学多面砧大压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2602173（SNZX-20260522）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多面砧大压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0 万元

最高限价：41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拟采购多面砧大压机 1 套，通过对样品进行稳定加压，并配合加热、测温、压力标定和数据采集系统，在实验室内模拟地球与行星内部的高压高温环境，主要用于研究矿物相变、熔融、元素分配、岩石物性、新材料合成和高压条件下的物理化学性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上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拟文件无效））；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

方式：编辑邮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397186840@qq.com 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邮件正文须包含投标人名称（全称）、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交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会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纸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文件费缴纳账户（支付宝）：njsnjsjl@163.com，单位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5.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 6 份（1 份正本、5 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n/>) 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 025-89688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联系方式：张薇 025-84207240、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薇

电话：025-84207240、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

参加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9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9.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购通〔2025〕78号）等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9.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具体定义和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比例计算公式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1）条“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3.9.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9.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三章。

3.9.5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2）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对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10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

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7.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8 投标人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人与分包投标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8.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以下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中标/成交 (万元)	<100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费率	0.495%	0.363%	0.264%	0.165%	0.0825%	0.0165%	0.0033%
最低 执行价	1800元						
最高 执行价	20000元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响应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标注“★”和“▲”技术参数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有具体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无特别要求的，须提供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未提供技术支撑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CCC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合同条款；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撑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12.5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南京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3.2 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4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5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6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

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3.7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20000元**；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账号：0168200000000605

15.4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5 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投标人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张工 025-84207240、025-83616261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

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8.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8 同时出现21.4-21.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1.4-21.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1.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详见22.2.2.7）

22. 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2.2.1.1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1.2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2.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

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2.2.2.5 异常低价审查

22.2.2.5.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2.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2.2.2.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2.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2.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及技术响应，产品科研前瞻性、可升级性，产品可靠性，售后服务，业绩等。

22.3.3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确定中标人

2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3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5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五、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8.2 质疑投标人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8.5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 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0.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标准：

(1) 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投标无效。中小企业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⑤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投标人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

信息（《声明函》中用删除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商务及技术响应	2.1 投标文件对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产品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 51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1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4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对标注“★”和“▲”技术参数的响应均须提供技术支撑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无特别要求的，均须提供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因未在《技术参数响应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	51
3	产品科研前瞻性、可升级性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科研前瞻性、可升级性等进行评审： 产品在科研领域有领先的前瞻性、具备可升级空间，得 3 分； 产品在科研领域前瞻性一般、可升级性有局限，得 2 分； 产品在科研领域的前瞻性不强、可升级性欠缺，得 1 分； 完全无前瞻性或不具备可升级性或未提供产品性能介绍的，得 0 分。	3

4	产品 可靠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诸如既往用户满意度评价、第三方市场占有率的调查数据、文献等)进行评审: 产品可靠性高、且证明材料充分,得3分; 产品可靠性较高、证明材料仅能部分佐证的,得2分; 产品可靠性一般、证明材料不能佐证的,得1分; 可靠性较差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5	售后 服务	5.1 售后服务响应 ①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	1
		②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技术人员配备、服务响应及时性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服务响应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得3分; 供应商具备基础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人员较充足、服务响应较及时,得2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技术人员配备缺乏、服务响应及时性较低,得1分;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3
		5.2 免费培训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频次、时长、内容等)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详细、培训时长饱满、培训内容丰富,得3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培训时长较饱和、内容较丰富,得2分; 培训方案简略、培训时长和内容尚有改进空间,得1分;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3
		5.3 免费质保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制造商提供的质保(以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为准)加0.5分,最多得1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1
6	业绩	2023年7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产品(与所投标产品同品牌的类似产品)有过成功案例,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产品型号、配置清单、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评审因素不清晰的合同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5
合计			10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本次招标采购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通过对样品进行稳定加压，并配合加热、测温、压力标定和数据采集系统，在实验室内模拟地球与行星内部的高压高温环境，主要用于研究矿物相变、熔融、元素分配、岩石物性、新材料合成和高压条件下的物理化学性质。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多面砧大压机	1 套

三、产品需满足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对标注“★”和“▲”技术参数的响应均须提供技术支撑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无特别要求的，均须提供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1. 主机结构形式：采用缸梁一体，预应力式，油缸下置。

★2. 主机最大加载压力 ≥ 2000 吨。

★3. 分压装置采用国际 Kawai 型方案，适配 6-8 式碳化钨立方体压砧。

▲4. 样品最大压强： $\geq 30\text{GPa}$ 。

▲5. 样品最高温度： $\geq 2400^\circ\text{C}$ 。

▲6. 液压系统油压 $\leq 670\text{bar}$ 。

7. 主油缸及增压装置的密封件使用寿命： ≥ 6 年。

8. 液压系统配备油温、液位传感器，如果油温过高或液位过低，则自动报警。

▲9. 控制模式：配备手动模式、自动模式。

▲10. 在实验过程中自动保存实验数据，关键参数（压力、位移、温度、功率、电压、电流、电阻）的运行曲线设置独立显示窗口；具有温度与功率、电阻与功率对应关系显示窗口，可方便参数标定；实验中的运行曲线可无限放大，清晰显示参数变化过程，方便查看分析。

11. 安全保护：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出现意外自动报警；配备压力突降、电流突变、电阻突变等安全保护功能，当意外发生时，系统可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行。

12. 控制软件对下导向块在轨道上的位置进行监控，定位精度 $\leq 0.1\text{mm}$ ，当下导向块没有完全就位时，禁止加压，避免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

13. 工作活塞最大冲程 $\geq 200\text{mm}$ 。

14. 压力控制方式：采用高精度伺服油泵或螺杆式增压器。

▲15. 控压精度：±0.5bar 以内。

▲16. 配备自动/手动控压系统，加压/减压速率可在 0-100bar/min 范围内设定，控压系统
升压、卸压速率：≤0.01MPa/s。

17. 温度和压力变化软件控制：可以设置多阶段（≥20 个）升温升压独立曲线，每段可
分别对目标压力、所需时间进行设定。

★18. 加热输出功率≥6kW，档位 8V/750A 和 50V/120A，适配不同材质加热器。

▲19. 加热系统具有功率控制和温度控制两种模式，可按两种模式设定加热速率，功率控制
下保温阶段功率波动≤±0.5W，温度控制下保温阶段温度波动≤±2℃；能够自动记录温度、
功率等数据，记录频率≥2 次/秒（记录时间间隔可手动设定）。

20. 支持双加热回路控制，加热过程中如果热电偶发生故障，自动转换为功率控制。

21. 提供配套软件包 1 套，用于软件控制：软件设置具备手动模式、自动升压/降压模式、
恒压模式、斜率控制模式；实时显示压力、温度、位移曲线；支持 Excel、CSV 等格式报告生
成；具备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22. 二级压砧适用于 25/17、18/11、14/8、10/5、7/3 等常规大压机实验组装方案。

23. 提供配套处理工作站 1 套。

★24. 配置清单：（提供配置说明表并加盖公章）

名称	数量	所包含的部件	数量
多面砧大压机	1 套	设备主机模块	1 台
		液控系统模块	1 台
		加热系统模块	1 台
		电控系统模块	1 台

四、配件、备件、软硬件对接要求

（一）本次采购需配备的配件、备件、耗材内容和数量要求（随设备配送至交货地点）：
配套碳化钨二级压砧（带切角）≥2 套；配套标准化完整实验组装≥10 套。

（二）后续采购配件、备件、耗材折扣要求：后续采购配件、备件以及耗材均为零售价
8 折优惠。

（三）本次采购的软硬件对接要求及费用：无

是否有软硬件对接：无

原有软硬件情况：无

对接要求（如有）：无

对接费用（如有）：无

五、产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六、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

无

七、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24 个月，质保期内的零部件、配件和人工等均为免费。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三）交货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一楼 C 区实验室。

（四）包装和运输要求：供应商需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含设备、配件、备件、耗材等）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货物特性的包装方式，包装材料需坚固、防潮、防震、防破损、防腐蚀，能有效保护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确保货物完好无损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每个包装件外须清晰标注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重量、体积、生产厂家、收货人及联系方式、到货地址、警示标识等，标注信息须准确、完整，便于清点和识别。

（五）保险：供应商在货物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期间，为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购买足额保险（含货物运输险、财产险等），保险责任覆盖货物从生产厂家出库、运输、装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验收通过为止的全过程；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的 100%，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保险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保险相关费用。

（六）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保障。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实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仅按成本价收取配件费用，并持续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与维修服务，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若货物出现故障、损坏或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七）培训要求：供应商需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使用培训，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含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训课件、常见故障排查手册等），资料需通俗易懂、内容详实。

★（八）付款方式：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应商提供合同价款 2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期限自预付款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止）。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预付款。货到且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1】个

月后无息退还（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则担保期限自消除故障之日重新起算）。

★（九）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而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该使用权不受时间限制。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使用限制超过本项目约定范围的，供应商应当退还全部或部分已付金额。

八、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1）到货验收（包括投标文件内所有设备清单）：设备到达约定地点后，双方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应商应随货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原厂供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到货验收完毕，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甲方可通过拍照、录像、第三方见证等方式留存验收记录，该记录与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根据招标参数要求逐条验收。

（3）最终验收：到货验收和安装调试验收均合格后，双方在7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按本条第（1）款约定执行。

2、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在实验室场所达到安装要求后，中标人指派经专业训练的工程师到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中标人提供调试仪器所需耗材、试剂、标准品等。用于验收的标准品应当经采购人认可，若因甲乙双方提供的测试样本不同，导致验收结论不同的，以甲方提供的测试样本的验收结论为准；在系统整体调试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上述过程自工程师到场时起，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2）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已封存的样品（如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大学（多面砧大压机）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南京大学 _____

合同甲方编号：ZB+项目编号

乙方：_____

合同乙方编号：

合同 签约地：南京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就_____号招标采购项目，南京大学（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述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单价、总价见下表，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相应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甲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第二条 质保期为：若为原厂质保（且供应商非原厂），需补充说明：乙方要确保由原厂商提供质保，如果原厂商不提供的，乙方承担不低于原厂商提供的质保责任（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四条 运输方式：_____，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方式：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和社会监督人参与验收。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参与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验收方式和验收程序：

（1）生产期间检验□；

产品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突击检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到现场进行检验。

（3）到货检验□；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验收。

（4）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调试或试运行验收。

（5）其他□

_____。

3、验收内容：

（1）产品的数量、包装；

（2）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甲乙双方提供的测试样本不同，导致验收结论不同的，以甲方提供的测试样本的验收结论为准；

（4）其他。

4、验收标准：

（1）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

（2）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3）已封存的样品（如有）；

（4）其他。

5、其他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货到现场后，双方签署书面交接记录，明确货物基本情况（型号、外包装、规格情况）、签收时间等。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因此造成损失的，甲

方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临时抽样送检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货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并在日内完成安装，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准备安装场地；甲方应当在货物签收后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附随文件、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收结果，且甲方可以拒收或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更换或补足，相应货物验收期限按照完成更换或补足的时间重新计算。更换或补足的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生产期间检验、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视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5) 验收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任何验收文件的，甲方可通过拍照、录像、第三方见证等方式留存验收记录，该记录作为验收结果的有效依据，甲方有权据此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配合完成验收手续。

(6) 因验收争议导致项目停滞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6、验收不通过处理流程

(1) 甲方验收发现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在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函件、甲方官方邮箱、双方确认的工作微信/钉钉）告知乙方。

(2) 甲方同意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提交详细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仅限一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若甲方经审查认为乙方提出的整改方案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整改将导致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产生不可挽回的损失，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整改要求并立即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不得就合同解除提出任何异议，且不得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主张任何补偿。

(4)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清场并运回所有货物，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逾期未清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货物，产生的搬运、仓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无息退还。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则担保期限自乙方消除故障之日重新起算。

其他约定：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供应商提供合同价款 2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期限自预付款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止）。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预付款。货到且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其他约定：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八条 发票类型：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66007458M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025-8968411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故障、损坏或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如有）：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产品及配套产品的使用培训。

(2) 对管理员提供针对于平台的、来自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对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培训。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相关产品及配套软件提供以下免费支持（如有）：

(1) 提供免费的软件产品支持；

(2) 软件系统实施指导；

(3) 软件产品的介质、附属产品的保修服务；

(4) 版本软件升级服务。

5、其他：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包括货物对应的附随文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有）。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扣除本合同 100%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如使用其他担保形式的（含预付款保函），扣除甲方损失后，退还担保：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日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 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有义务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甲方可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通报其监管部门。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被有关政府部门确认为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8、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该使用权不受时间限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使用限制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或部分合同款。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处理及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且甲方保留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及要求赔偿的权利。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2) 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3) 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仲裁时向其送达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则参照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大学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16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一：产品清单（如有）

附件二：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文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八、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服务与承诺
- 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_____（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公司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公司投标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元。
3.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公司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公司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公司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公司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公司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公司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证明：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请将开标一览表放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品牌	规格型号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在“制造商名称”栏后填写制造商全称。
-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复印件加盖公章）：①上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拟文件无效）；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frac{\quad}{\%}$ 。

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frac{\quad}{\%}$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 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中的一种：

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评审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评审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还需提供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缴纳记录（加盖社保中心公章，可使用互联网版本）。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总价小计：

本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本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未填写本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目录六、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七、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 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我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为投标无效。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大学：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大学：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我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删除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